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消防處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
消防總部大廈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NO. 1 HONG CHONG ROAD,
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,
HONG KONG.

本處檔號 OUR REF. : FSD 2/17/600/08C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電子郵件 E-mail: : hkfsdenq@hkfsd.gov.hk

圖文傳真 FAX: : 852-2311 0066 (24 hours)

852-2369 0941

電話 TEL. NO. : 852-2733 7711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書
(第五十一號報告書)
緊急救護服務(第4章)

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貴會致函本處，謹此致謝。現就函內所提出的事項謹覆如下：

- (a)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處理緊急救護召喚的分析 – 有關所需數據的分析，請見本函附件。
- (b) 購買救護車的程序

本處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保安局、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機電工程署後，現就有關情況說明如下。

(i) 現行採購程序每一步驟所需的時間

申請撥款、「資源分配工作」公布結果及獲得撥款

- 根據「基本工程外的資源分配工作」，各政策局／部門獲邀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提交方案。由政策局／部門擬備撥款申請至「資源分配工作」公布結果^{註1}，需時約4個月。當立法會通過有關的臨時撥款決議案後，獲批項目的撥款將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始即四月一日可予運用。

擬定設計及規格

- 在四月初取得撥款後，機電工程署會聯同消防處擬定車輛的設計及規格。此步驟**大約**需時**6個月**完成。

招標

- 擬定設計及規格完成後，下一個步驟是招標，此程序**大約**需時**5至6個月**完成^{註 2}。

付運

- 由於救護車屬於「特別設計」的車輛，須裝置各項有關設備，在批出合約後，救護車的付運，通常需時**約十二個月**。如需購買大量救護車，或新車輛必須符合最新的排放標準，則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而甚至長達兩年左右才可以付運。如果付運時間過長，本處會要求安排部分或分批付運。

(ii) 採取改善措施以加快購買程序

政府物流服務署、機電工程署與本處曾經進行磋商，務求縮短購買救護車的所需時間。現將三方議定採用以加快購買程序的具體措施列述如下：

- 當消防處預備就「基本工程外的資源分配工作」申請撥款時，機電工程署會聯合消防處，開始草擬救護車的設計及規格，務求在「資源分配工作」公布結果之前的四個月內完成程序；及
- 當消防處提交「資源分配工作」撥款申請時，政府物流服務署便會同步展開招標前的預備工作，務求在確定獲得撥款時，預備工作已經完成，並且可以進行招標。

透過上述措施，相信有關撥款的申請及批准、擬備救護車設計及規格，以及招標等程序，均可以同步進行。相對於上文(b)(i)段列述的所需時間，整個購買程序，由撥款申請至付運，可**縮短 8 個月**，而**減至 25 個月**。

消防處處長盧振雄



(註 1：「基本工程外的資源分配工作」的撥款，一般在七月初開始邀請政策局／部門申請，而申請結果則會在十月底左右公布。關於購買救護車，撥款的申請及審批程序，涉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保安局、政府物流服務署、機電工程署及消防處。至於篩選需予更換的救護車的程序，則見於審計署署長第 51 號報告書附錄 H)

(註 2：招標程序包括審視規格、擬備標書文件、邀請投標及評估標書、向投標委員會擬備及提交建議書以便批出合約。在為時五至六個月的招標程序當中，政府物流服務署一般需要一至兩個月進行招標前的準備工作，包括核定標書規格、評審標準及其他條款。如有需要，上述準備工作可能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。為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議，招標的截標期限為 42 天，以便世界各地的投標者有充裕時間擬備標書，然後提交。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的標書評審，一般需要兩個月左右完成。處理標書的時間可能需予延長，而這是視乎所收標書的數目，以及是否需要與獲薦的投標者澄清標書內容、標書的推薦是否有法律問題須予釐清，以及是否須與獲薦的投標者進行談判。)

副本送：	保安局局長	(經辦人：袁小惠女士)
	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	(經辦人：甯漢豪女士)
	機電工程署署長	(經辦人：余少權先生)
	政府物流服務署	(經辦人：關錫寧女士)
	審計署署長	(經辦人：陳瑞蘭女士)

內部送：
救護總長

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

緊急救護召喚的兩分鐘調度時間分析

相對於兩分鐘調度時間的實際召達時間	2008			2007			2006			*2005 (7月 - 12月)		
	召喚數字	召喚百分率	召喚的百分率累計	召喚數字	召喚百分率	召喚的百分率累計	召喚數字	召喚百分率	召喚的百分率累計	召喚數字	召喚百分率	召喚的百分率累計
≤ 30 秒	114,722	19.1%	19.1%	98,073	17.1%	17.1%	26,497	4.9%	4.9%	5,056	1.9%	1.9%
> 30 秒至 ≤ 1 分鐘	287,651	47.9%	67.0%	279,968	48.8%	65.9%	169,276	31.4%	36.3%	46,087	17.3%	19.2%
> 1 分鐘至 ≤ 1 分鐘 30 秒	126,435	21.0%	88.0%	125,843	21.9%	87.8%	167,426	31.0%	67.3%	82,709	31.0%	50.2%
> 1 分鐘 30 秒 至 ≤ 2 分鐘	45,395	7.6%	95.6%	43,682	7.6%	95.5%	95,201	17.6%	84.9%	66,358	24.8%	75.0%
> 2 分鐘	26,625	4.4%	100.0%	26,091	4.5%	100.0%	81,503	15.1%	100.0%	66,850	25.0%	100.0%
召喚總數	600,828	100.0%	100.0%	573,657	100.0%	100.0%	539,903	100.0%	100.0%	267,060	100.0%	100.0%

* 備註：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全面投入服務的第三代調派系統，可記錄各項所需資料，而二零零五年的資料則涵蓋系統啓用後的六個整月，即二零零五年七月至十二月。